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22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21年9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自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7,121,600股，购买总价为139,954,935.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从2017年3月18日开始计算，锁定期十二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成立之日（即2017年3月7日）起计算。

（三）201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7,121,600股相应变更为9,258,080股。

（四）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21年9月7日止。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0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延期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变更。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将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由其管理的“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0年1月16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公司股票9,258,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仍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258,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变现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结束。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管理模式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frac{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